

园艺学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
预审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

为了解决学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园艺学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工作。

二、基本要求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农业应用背景，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2. 论文应具有创新性，在农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论文应具有科学性，研究方法合理，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

4. 论文应具有规范性，格式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要求。

5. 论文应具有完整性，内容充实，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

6. 论文应具有可读性，文字流畅，图表清晰，参考文献规范。

7. 论文应具有原创性，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伪造数据。

8. 论文应具有学术性，引用文献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9. 论文应具有实用性，研究成果应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10. 论文应具有规范性，格式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要求。

三、预审程序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送交学院预审。

2. 学院预审小组对学位论文进行初步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 研究生根据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4. 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送交学院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园艺学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 预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

为了明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拟毕业及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